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紹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紹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江紹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偵卷第18頁反面）可參，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動態，

01 致撞及行人即告訴人許吉禮，告訴人因此身體受傷，所為應
02 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
03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未婚，自陳業工、需共同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
05 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0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29號

被 告 江紹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紹華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往興南路方向行駛，行經和平街與和平街54巷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而貿然直行，適許吉禮沿上開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和平街，遭江紹華所騎乘之機車碰撞，致許吉禮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左胸壁、右腰、右腹及右下肢鈍傷、雙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與許吉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江紹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許吉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步行於上開行人穿越道，遭被告車輛撞擊而受傷之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經過。 2、證明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之事實。
0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5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
0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犯
07 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坦承犯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08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
09 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減輕其
10 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檢 察 官 劉恆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陳玟滢